第十四批平顶山市拔尖人才（企业家领军人才）申报指南

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人担任平顶山市域内注册、独立法人企业的主要领导职位（董事长、总经理等）连续3年以上（2022年1月1日前任职），且目前在任；具有战略思维、敢于创新，积极推动企业转变发展方式，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，在我市经济建设或现代化产业发展中业绩卓越，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较大贡献。在社会上具有较好的形象和人格魅力，社会责任感强，热心公益事业。企业长期专注于主导产品市场，注册成立时间5年以上（2020年1月1日前注册），经营状态良好。近3年企业销售收入、利润总额、资产总额年平均增长率较高，传统行业企业年均主营业务不低于3亿元、年均研发投入比例不低于1.5%，新兴产业企业年均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、年均研发投入比例不低于2.5%；企业拥有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体系、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并取得良好成绩，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；企业近3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、环保和安全生产事故，无不良诚信记录，无其他相关负面信息和法律纠纷；原则上年龄不超过70周岁（1955年1月1日及之后出生）。

二、申报材料要求

申报人选须认真填写《平顶山市拔尖人才推荐审批表》、《平顶山市拔尖人才推荐人选评审表》，推荐单位填写《平顶山市拔尖人才推荐人选汇总表》。要求内容完整真实、文字描述准确客观，并按要求提供相关附件材料。申报人选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对于弄虚作假者，一律取消遴选资格。申报材料不得填写任何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，所有内容应可公开。

三、推荐要求

申报人选分别通过单位所属县（市、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，并提出推荐意见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1、申报程序通过纸质材料和电子版同时报送，电子版内容应与纸质材料内容一致，纸质材料统一使用A4纸于左侧纵向合并胶装成册（皮纹蓝色精品纸封皮），推荐材料包括推荐人选审批表、推荐人选评审表、推荐人选的相关证明材料等附件，一式三份；申报人选、工作单位、推荐单位在相应栏内签字、盖章，由推荐单位汇总后，统一报送。

相关文件下载http://gxj.pds.gov.cn/

2. 受理时间：9月30日前受理申报材料。

3. 受理地点：平顶山市企业服务办公室（市政大厦1024房间）。

五、申报工作咨询电话

联 系 人：王 雯

联系电话：0375-2665020